附件

深圳市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

项目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深圳市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以下简称化工园）入园项目准入管理，全面落实《深圳市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深工信规〔2023〕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及其他产业项目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及化工园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化工园规划范围内现有以及新建、扩建、改造的化工项目的入园管理。

二、项目准入标准

除供热、供水、供气、供电、污水处理、废弃物处置等具有基础设施配套属性的项目外，其它非化工项目原则上禁止入园。拟入园项目，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关于化工产业政策导向。禁止引入涉及《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禁止清单的项目。

（二）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三）入园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应符合合作区控制标准相关文件要求。

（四）入园项目的选址、布局、与周边设施或者装置的防火间距、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五）除小试、中试项目外，入园项目应具有技术产业化成功经验，工艺成熟。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品目录（化工部分）》《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一批）》（应急厅〔2020〕38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中所列项目。

（六）入园项目应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入园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满足国家环保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七）存在以下问题的项目禁止入园：投资主体实力不强、股权结构不清晰，专利技术权属不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化工从业实践经验；企业和有关联人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列入“黑名单”的。

（八）对化工园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入园项目，可由化工园管委会采取“一事一议”决定准入。

三、项目准入流程

入园项目实行“三级联审”制度，即深圳市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园运营公司）初审、深汕高端电子化学品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化工园管委会）复审、市级相关部门终审。

（一）项目初审

1.项目接洽

化工园运营公司负责入园项目的前期接洽工作，组织项目信息采集，包括项目方的经济、科技、行业及投资方等项目信息，并根据入园条件和要求对项目进行预审。

2.入园申请

意向入园项目主体向化工园运营公司提出入园申请并提交入园申请材料。

3.组织初审

化工园运营公司收到申报材料后，牵头组织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估初审（如有必要可开展专家评审）。对需要进一步现场考察的项目，由化工园运营公司组织市、区相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

4.形成初审意见

化工园运营公司根据入园项目初审情况形成初审意见，上报至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

（二）项目复审

1.财务尽调

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将入园项目初审意见报请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入园项目财务尽调。

2.项目研判

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化工园管委会成员单位对入园项目的产业及总体规划符合性、经济指标符合性、技术先进性、项目风险程度、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入园项目财务尽调结果形成项目研判意见。

3.拟定项目引进方案及监管协议

结合项目初审意见、项目研判意见，由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拟定产业项目引进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并征求化工园管委会成员单位意见。

4.化工园管委会会议审议

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将产业项目引进方案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上报化工园管委会会议审议，形成项目复审意见，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项目终审

1.项目审核

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市级各有关单位及各有关专家对入园项目进行终审，从入园项目的产业定位、市场前景、产品特色、工艺先进性、技术可靠性、科研创新性、申报资料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成项目终审意见。

2.通报终审意见

对终审通过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项目情况上报市政府，由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向化工园运营公司下发项目准入通知，涉及用地项目的，同步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开展项目用地供应流程。

四、项目用地供应流程

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将涉及用地入园项目的产业项目引进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入园项目终审意见等材料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根据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结果，按照《用地供应管理办法》开展入园项目土地供应等工作。

五、附则

（一）入园项目的监督与管理、退出按《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与《用地供应管理办法》一致。本办法由化工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